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303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消防训练基地及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汕尾市公安局：

你局报来的《汕尾市消防训练基地及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消防训练基地及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牛肚村124县道边，项目总占地面积73333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15594平方米，拟新建消防训练基地和战勤保障消防站。其中消防训练基地占地面积为66533平方米，按照《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标准》（GA/T623-2006）中的支队三级标准进行建设，主要建设训练设施、训练场（体能技能、火灾事故处置、消防应急救援、公路交通事故处置、水域救助、高空救助、受限空间救助）、综合教学楼、生活用房等，计容建筑面积为8794平方米；战勤保障消防站占地面积为6800平方米，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中的战勤保障消防站标准建设，主要建设消防站构筑物、场地等，计容建筑面积为68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5181.74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基地外排洪渠；消防模拟训练产生的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基地内绿化及水域救助训练设施补充用水。

（三）项目厨房油烟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模拟训练产生的废烟雾弹、废灭火器材等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